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（分校）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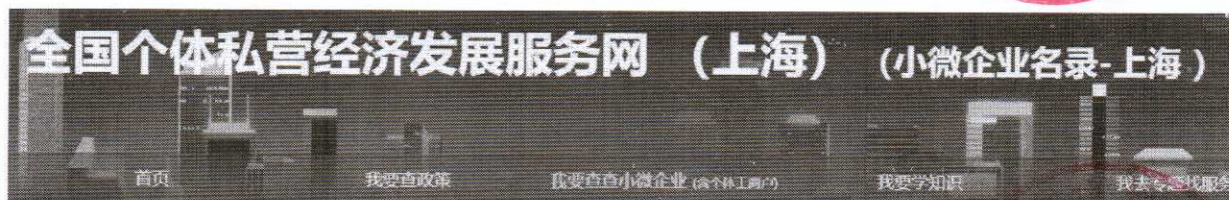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（分校）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-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.7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.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• 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146873246177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3月27日

登记机关：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